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6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股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苏商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理财计划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健314号
2.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预计年化收益率:5.0%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认购金额:11,0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6. 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30日
7. 投资到期日:2015年3月31日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9. 关联方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正常投资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2. 市场风险:受经济周期运行和利率变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公司按保本型理财产品约定的定期及预期收益率或其他支付方式兑付资金存在风险。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到公司的预期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计划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期限相应延长。
5.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公司应根据约定的及时时段自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投资决策、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江苏银行的违约,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运营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 公司财务部与该产品公司的理财经理保持日常联系。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安排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7日	4.5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2月18日	4.500%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日	2015年4月7日	5.3%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2日	5.2%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11,000万元(含本次11,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东易日盛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建华	联系电话:1360119085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长庆	联系电话:135218009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建华、王水兵	
现场检查时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期间: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1. 内部控制评价(包括但不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指引(以下称“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及内部控制手册、与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资料等	是
2.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备,决议材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沟通,查阅公司内部制度和内审部门工作档案	是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最近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是
4.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展、数量及发现的内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内部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履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展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将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三)募集资金使用	
11.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四)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等	是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保密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7.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刊登披露	是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会计账簿和对外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查看公司及控股股东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财务账簿等	是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对外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资产状况恶化、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追加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7日	4.5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2月18日	4.500%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日	2015年4月7日	5.3%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2日	5.2%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11,000万元(含本次11,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东易日盛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建华	联系电话:1360119085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长庆	联系电话:135218009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建华、王水兵	
现场检查时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期间: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1. 内部控制评价(包括但不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指引(以下称“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及内部控制手册、与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资料等	是
2.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备,决议材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沟通,查阅公司内部制度和内审部门工作档案	是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最近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是
4.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展、数量及发现的内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内部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履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展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将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三)募集资金使用	
11.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四)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等	是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保密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7.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刊登披露	是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会计账簿和对外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查看公司及控股股东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财务账簿等	是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对外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资产状况恶化、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追加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7日	4.5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2月18日	4.500%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日	2015年4月7日	5.3%	否	已到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固定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2日	5.2%	是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到期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11,000万元(含本次11,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拓展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升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 964 702 04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今后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清,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含有限制于理财产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大洋电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升支行签署《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并于2014年12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升支行签署《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79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一)使用14,799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产品代码:QNYA0K6
3. 产品类型:保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4. 认购本金:人民币14,799万元
5. 委托认购日:2014年12月26日
6. 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29日
7. 约定期限:12个月
8.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4%
9.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运营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 公司财务部与该产品公司的理财经理保持日常联系。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安排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价值。